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學金類別 (二擇一)	☐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須經指導教授、學院系所同意，方可提出申請。)			☐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第一志願) 暨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第二志願) (須經指導教授、學院系所同意並提供配合款，方可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決定錄取之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院系所 (請填完整名稱)		
申請人學號				註冊入學日期 年/月/日		
申請人年級	☐ 博一 ☐ 博二 ☐ 博三 ☐ 博四 ☐ 博五 ☐ 博六 ☐ 博七 (教育部獎學金限制博一~博三生申請，限本國籍學生申請。) (國科會獎學金不限制學生申請年級，外籍生可申請，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不得申請。)					
是否為逕博生	☐ 是 ☐ 否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E-mail				手機號碼		
申請資格 114學年度起在學且非在職之博士班學生，且至少符合右列條件之一，請勾選。(可複選)	☐ 1. 曾發表重要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			第一/共同第一作者：_____ 篇。 其他共同作者：_____ 篇。		
	☐ 2. 曾申請或取得重要發明專利、曾發表作品於國際重要展演活動或其他全國性競賽、國際級競賽獎項。			(請條列式說明) 1. 2. 3.		
	☐ 3. 曾獲得碩士論文獎項。			(請條列式說明) 1. 2. 3.		
	☐ 4. 已取得法律專業證照或資格。					
	☐ 5. 學業成績優異並曾獲得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等獎項。					
	☐ 6. 曾擔任課程、實驗助教並獲得傑出、優良教學助教獎，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教學相關表現之具體事蹟。			(請條列式說明) 1. 2. 3.		
	☐ 7. 具有專業領域、跨領域研究之特殊成就或研究潛力及創新性。 (由各學院認定標準)			(請條列式說明) 1. 2. 3.		

	☐ 8. 研究領域為重點或稀缺領域。 (由各學院認定標準)	(請條列式說明) 1. 2. 3.
繳交資料	以下所列繳交資料請按照以下順序合併為1個PDF檔繳交。 (1) 此份申請表 (2) 勞保投保紀錄 查詢日期起迄:114. 9. 1-114. 10. 13 網頁下載時間須為114年10月13日以後的時間。 (3) 博士生獎學金切結書 (4) 114學年度第1學期之在學證明書 (5) 符合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 (6)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所屬學院要求之其他項目	
聲明事項 (請確認皆應勾選)	1. ☐本人瞭解：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114年「國科會暨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1)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具在職生身分者。申請時申請人應檢附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以作為是否具有在職身分之審查依據。 (2)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3)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4)博士生於報到後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逕博轉回、退學者。 (5)獲獎後辦理休學者，自休學生效之月份停止發放，俟復學後重新申請。 (6)獲獎生涉及學倫或性平事件者，於調查結束確認有涉案即停止獎勵。 (7)舊制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08-112 年獲獎生，已累計領取 4 年獎學金，不得再申請 114 學年度之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 (8) 111-113 年的國科會獲獎生和 113 年教育部獲獎生續領考評應依原年度獲獎要點進行續領考評，不得轉換申請 114 學年度獎學金。 2.目前是否有專職工作(以下請擇一勾選) ☐本人目前「沒有」專職工作。 ☐本人目前「有」專職工作。 為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自114年9月1日起，申請人不能有全職工作，否則將視為不符申請資格。且申請人需切結於領獎期間內不得具有全職工作，否則需自全職工作當月起停發獎學金，如已領取則需無異議繳回。 3. ☐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皆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並接受相關處分，絕無異議。	

	4. ☐ 本人允諾將持續配合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1、3、5年內之流向，並配合提供通訊資料/研究規劃/進度/成果報告、職涯規劃、就業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及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調查。
申請人 簽名	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如無指導教授須 請系主任或所長 或院長代為簽 名、並提供配合 款)	☐ 同意申請學生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學生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並承諾於學生獲獎期間每月提供至少 1 萬元之獎助學金。 指導教授簽名(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章單位	☐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符合該獎學金申請規則。 ☐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無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包含111年-112年國科會優博獎學金、113年國科會核配類和甄選類博士生獎金、114國科會甄選類博士生獎金、113年教育部博士生獎金) ☐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未有違反本校獎學金要點相關之情事。 1.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 獲獎生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一、三、五年之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
- (2) 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在校生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等。
- (3) 獲獎生應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研究領域成果、產學合作執行情形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由學院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資格。若獲獎學生之領獎期限即將屆滿（3年／6學期），即使未申請續領，仍須繳交結案報告。
- (4)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補助計畫暨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單位配合出資款項，若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補助計畫暨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終止或減少經費，本校得視情況調整補助名額。
- (5) 若有任何申請資料不實之情事，本校保有取消獲獎人資格之權利。
- (6) 所有申請文件，皆不退還。
- (7) 若有本校辦理博士生獎學金要點所述不得領取獎學金之情形，須放棄獲獎資格。
- (8) 若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以下為申請學生繳交申請資料之相關說明，供參閱使用(頁碼 P.4 和 P.5)；繳交資料時無須一併附上本說明。

博士研究計畫(範例)

撰寫格式

中文請以標楷體、英文請以Times New Roman、14 號字撰寫。頁碼以阿拉伯數字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若該研究已有技術報告、專利、論文發表等，請在報告內文註明並作為報告之附錄。

一、研究計畫名稱

(一) 中文：

(二) 英文：

二、計畫摘要

(一) 中文摘要。

(二) 英文摘要。

三、研究計畫內容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四、重要文獻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研究著作與成果

二、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

三、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

四、傑出事蹟

五、獲獎紀錄

六、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

八、其他